

特急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发改办能源〔2020〕47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0年度浙江省六个行业电力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省电力公司、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中长期交易视频会议精神，推动电力中长期合同“六签”工作，根据《浙江省中长期电力交易暂行规则（2020年修订版）》（浙发改能源〔2020〕347号，以下简称《规则》）、《2020年浙江省电力直接交易工作方案》（浙发改能源〔2020〕145号），请你们抓紧组织开展售电市场交易。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用户参与范围

2020年，我省放开钢铁，煤炭，建材，有色，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六个行业10千伏及

以上电压等级用户全电量参与售电市场交易。经各设区市发展改革部门审核公示以及浙江能源监管办市场准入复核，全省报备的企业用户合计17747家（包括相同企业不同户号），详见《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2020年度电力直接交易相关信息的通知》。

二、新市场主体入市注册

1.发电企业入市注册。申请参加售电市场的发电企业签订市场主体入市协议和信用承诺书，登录浙江电力交易平台（<http://pmos.zj.sgcc.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办理入市注册或信息变更相关手续。

2.批发市场用户入市注册。批发市场用户签订市场主体入市协议和信用承诺书，并按照规定在交易平台办理入市注册或信息变更相关手续。

3.售电企业入市注册。符合《规则》准入条件的售电企业，签订市场主体入市协议和信用承诺书，向浙江电力交易中心递交申请资料和相关证明材料，按照“一承诺、一注册、一公示、三备案”的流程在交易平台办理注册手续。

4.注册备案及发布。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汇总市场主体注册情况，向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浙江能源监管办公室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三、售电市场交易组织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六签”工作要求，结合前期浙江售电市

场交易经验，具体交易组织如下：

（一）电力批发交易

电力批发交易包括年度双边协商、年度挂牌、月度双边协商、月度集中竞价和月度挂牌交易，由浙江电力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浙江能源监管办按照规定进行监督。

1.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批发市场用户、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意向协议。年度双边协商交易电价、电量按照尖峰、高峰和低谷时段按月分别确定，交易价格不含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年度挂牌交易。根据年度双边协商交易情况，组织开展年度挂牌交易，批发市场用户、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挂牌意向并进行摘牌。

3.月度双边协商交易。根据年度双边协商交易和年度挂牌交易情况，组织开展月度双边协商交易，批发市场用户、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力交易平台提交月度双边协商交易意向协议。

4.根据年度售电市场交易实际情况，月度集中竞价交易暂不开展，挂牌交易暂仅组织低谷时段交易。

5.未执行峰谷分时价格的用户（简称“一口价用户”）和售电企业代理“一口价用户”时，按照单一交易价格与发电企业签订合

同并结算。发电企业签约一口价批发用户或代理一口价用户的售电企业后，发电奖励电量按照签订电量的 20%确定。偏差考核参照《规则》规定按月度实际总用电量执行。

6.鼓励和支持新投产的镇海电厂迁建工程以独立报价单元，参与本年度售电市场交易。

7.与现货市场衔接。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时，批发交易合同电量，按照尖峰、高峰和低谷时段量、价转换为中长期差价合约曲线的形式执行。

（二）电力零售交易

1.售电企业与零售用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可分别约定尖峰、高峰和低谷时段的零售交易价格，交易价格不含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根据年度售电市场交易电量规模，同一投资主体（含关联企业）所属的售电企业，交易总电量不超过60亿千瓦时。

（三）合同签订

1.各市场主体应根据浙江能源监管办、浙江电力交易中心2020年的合同示范文本签订各类电力交易合同，年度合同期限自2020年1月1日0时至2020年12月31日24时，为期一年。

2.零售市场三方合同于交易执行前7个工作日提交至用户所在地供电公司，并由供电公司推送至浙江电力交易平台。批发市场交易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扫描版提交浙江电力交易平台汇总

报省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和浙江能源监管办备案。

（四）交易结算

1.批发市场结算由浙江电力交易中心根据批发市场合同、中标电量、偏差考核和发电企业低谷缺额电量情况，出具结算依据，各市场主体根据结算依据分别与电网企业进行电费结算。

2.零售市场结算由售电企业按照其与零售用户购售电合同约定，经与零售用户核对确认后，将月度结算依据提供给电网企业进行结算，电力用户应付的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由电网企业在月度账单中明确。售电企业在批发市场的应付费用和零售市场的应收费用两笔资金分别记账、结算。结算示例见附件1。

3.批发市场中，发电企业、批发用户、售电企业按照批发市场交易合同签订电量、电价予以追溯结算，其中：批发市场用户、售电企业按追溯月份实际尖峰、高峰用电量与发电企业签订合同；发电企业可按追溯月份批发市场交易合同签订总电量进行追溯结算（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期间电量不参与追溯）。电网企业需提供批发市场用户、售电企业代理用户的历史用电数据信息。零售市场中，售电企业与电力用户依据双方购售电合同约定执行。

4.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企业降本减负的决策部署，本年度交易合同偏差费用实行月结年清，售电企业和批发用户按其年度偏差费用的50%返还。

5.超用电量考核费用、低谷缺额电量结算费用由电网企业收取。2020年度浙江省售电市场探索综合以下因素来测算电网公司的本项下盈亏：超用电量按照分用户类型分电压等级目录电价扣除对应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后的价格计算出的费用，超用电量总考核费用，低谷缺额电量的结算费用，超用电量中对应当期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量综合价的结算费用，入市电量总体峰谷比。电网企业将上述信息和测算盈亏正式行文报省发改委（能源局）、浙江能监办，由发改委（能源局）、浙江能监办复核确认、统筹平衡，不得影响2020年度结算。

6.售电市场信用保证要求和形式按照浙江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施细则执行。

四、售电市场交易相关参数确定

1.基准谷电占比。售电市场基准谷电占比参考上一年度全行业用户谷电用电量占上一年度全行业用户用电量的比例。为鼓励电力用户积极参与售电市场交易，本年度售电市场设定基准谷电比50%。

2.批发市场年度、月度双边协商交易的尖峰、高峰和低谷时段合同价格，分别不得超过大工业110kV用户目录电价扣除对应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后价格的1.1倍。

3.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2020年度省内统调燃煤电厂上网电量综合价的通知》（浙发改价格〔2020〕281号），批发市场用户

和售电企业偏差调整结算时，当期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量综合价 0.41384 元/千瓦时。

4.售电企业在其代理的一口价用户月度总用电量超过批发市场交易合同电量时，超用电量的考核费用按照超用电量乘以其代理用户目录电价扣除对应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加权平均价格结算。

5.参与本次市场各项交易的发电企业，燃煤机组可交易电量上限与普通直接交易电量合计原则上不超过 2019 年实发电量，具体限值见附件 2。

附件：1. 结算算例示例

2. 发电企业参与交易电量上限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3日

抄送：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

结算算例示例

一、结算算例（非追溯月份）

注：相关参数

- 1.基准谷电比为 50%。
- 2.浙江省统调燃煤机组上网电量综合价 413.84 元/MWh。
- 3.发电企业低谷缺额电量按照大工业 1-10kV 用户目录电价扣除对应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进行结算，价格 172.6 元/MWh。
- 4.售电企业尖峰、高峰、低谷超用电量分别按 838.6 元/MWh、656.6 元/MWh、180.6 元/MWh 结算。
- 5.批发市场用户尖峰、高峰、低谷超用电量分别按用户尖峰、高峰、低谷目录电价进行结算。算例以大工业 110kV 用户为例，价格 819.6 元/MWh、644.6 元/MWh、180.6 元/MWh。（算例暂不考虑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
- 6.一口价用户超用电量按照代理用户电量的加权平均目录电价扣除对应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结算。算例以一般工商业用户为例，价格 406.1 元/MWh。（算例暂不考虑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

（一）发电企业结算依据

算例 1 (可结上网电量小于合同电量, 谷电比满足要求)

某发电企业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尖峰: 10MWh, 高峰 50MWh, 低谷 60MWh, 共 12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综合价格 407.2 元/MWh。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尖峰: 10MWh, 高峰 50MWh, 低谷 70MWh, 共 13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综合价格 388.2 元/MWh。

该发电企业月度可结上网电量 200MWh。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 MWh, 元/MWh, 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200 \times 120 / 250 = 96$	407.2	39091.2
2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200 - 96 = 104$	388.2	40372.8
3	偏差调整 a	$120 - 96 = 24$	$407.2 - 413.84 = -6.64$	-159.36
4	偏差调整 b	$130 - 104 = 26$	$388.2 - 413.84 = -25.64$	-666.64

算例 2 (可结上网电量大于合同电量, 谷电比满足要求):

某发电企业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尖峰: 10MWh, 高峰 50MWh, 低谷 60MWh, 共 12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综合价格 407.2 元/MWh。双边协商交易

合同 b: 尖峰: 10MWh, 高峰 50MWh, 低谷 70MWh, 共 130MWh。
 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综合
 价格 388.2 元/MWh。

该发电企业月度可结上网电量 300MWh。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 MWh, 元/MWh, 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120	407.2	48862
2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130	388.2	50466
3	按政府批复上网电 价结算电量	300-250=50	413.84	20692

算例 3 (可结上网电量小于合同电量, 谷电比不满足要求)

某发电企业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尖峰: 0MWh, 高峰 60MWh, 低谷 50MWh, 共 11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综合价格 413.7 元/MWh。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尖峰: 10MWh, 高峰 60MWh, 低谷 70MWh, 共 14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综合价格 405.1 元/MWh。合约谷电比 48%, 不满足基准谷电比要求。

该发电企业月度可结上网电量 200MWh。低谷缺额电量按照大工业 1-10kV 用户目录电价扣除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结算, 价格 172.6 元/MWh。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 MWh, 元/MWh, 元				
序	结算项目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

3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140	405.1	56714
4	按政府批复上网电价 结算电量	$300-110-140-10=40$	413.84	16553.6

(二) 售电企业批发市场购电结算依据

算例 5 尖峰、高峰少用、低谷超用（为简化计算，以尖峰、高峰、低谷分别计算少用、少用、超用）

某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签订的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尖峰: 10MWh, 高峰 50MWh, 低谷 60MWh, 共 12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尖峰: 10MWh, 高峰 60MWh, 低谷 50MWh, 共 12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50.6 元/MWh。

电网企业提供该售电企业当月实际用电量尖峰 17MWh、高峰 80MWh、低谷 150MWh。

尖峰、高峰、低谷超用电量按 838.6 元/MWh、656.6 元/MWh、180.6 元/MWh 结算。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 MWh, 元/MWh, 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合同 a 尖峰	$10/(10+10)*17=8.5$	799.6	6796.60
2	合同 a 高峰	$50/(50+60)*80=36.36$	624.6	22712.73
3	合同 a 低谷	60	160.6	9636.00
4	合同 b 尖峰	$10/(10+10)*17=8.5$	799.6	6796.60
5	合同 b 高峰	$60/(50+60)*80=43.64$	624.6	27255.27
6	合同 b 低谷	50	150.6	7530.00
7	尖峰超用电量	0	838.6	0

8	高峰超用电量	0	656.6	0
9	低谷超用电量	150-110=40	180.6	7224.00
10	尖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与 80%之间的差值部分)	$(10+10)*0.95-17=2$	$413.84*0.05=20.692$	41.38
11	尖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以下的差值部分)	0	$413.84*0.1=41.384$	0
12	高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与 80%之间的差值部分)	$(50+60)*0.15=16.5$	$413.84*0.05=20.692$	341.42
13	高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以下的差值部分)	$(50+60)*0.8-80=8$	$413.84*0.1=41.384$	331.07
14	低谷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与 80%之间的差值部分)	0	$413.84*0.05=20.692$	0
15	低谷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以下的差值部分)	0	$413.84*0.1=41.384$	0

(三) 批发市场用户结算依据

算例 6 尖峰、高峰超用、低谷少用 (为简化计算, 以尖峰、高峰、低谷分别计算超用、超用、少用)

某批发市场用户与发电企业签订的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尖峰: 10MWh, 高峰 50MWh, 低谷 60MWh, 共 12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尖峰: 10MWh, 高峰 60MWh, 低谷 50MWh, 共 12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50.6 元/MWh。

电网企业提供批发市场用户本月实际用电量尖峰 30MWh、高峰 120MWh、低谷 50MWh。

以大工业 110kV 用户为例，超用电量按 819.6 元/MWh、644.6 元/MWh、180.6 元/MWh 结算。（算例暂不考虑输配电价、政府基金及附加）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MWh，元/MWh，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合同 a 尖峰	10	799.6	7996
2	合同 a 高峰	50	624.6	31230
3	合同 a 低谷	$50*60/(60+50)$	160.6	4380
4	合同 b 尖峰	10	799.6	7996
5	合同 b 高峰	60	624.6	37476
6	合同 b 低谷	$50*50/(60+50)$	150.6	3422.73
7	尖峰超用电量	$30-20=10$	819.6	8196
8	高峰超用电量	$120-110=10$	644.6	6446
9	低谷超用电量	0	180.6	0
10	尖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 与 80%之间的差 值部分)	0	$413.84*0.05$ $=20.692$	0
11	尖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 以下的差值部分)	0	$413.84*0.1$ $=41.38$	0
12	高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 与 80%之间的差 值部分)	0	$413.84*0.05$ $=20.692$	0

13	高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 以下的差值部分)	0	$413.84*0.1$ $=41.38$	0
14	低谷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 与 80%之间的差 值部分)	$(60+50)$ $*0.15=16.5$	$413.84*0.05$ $=20.692$	341.42
15	低谷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 以下的差值部分)	$(60+50)$ $*0.8-50=38$	$413.84*0.1$ $=41.384$	1572.59

二、结算算例（追溯月份，暂按 1-10 月份）

（一）发电企业结算依据

算例 7（可结上网电量小于合同电量，谷电比满足要求）

某发电企业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尖峰：10MWh，高峰 50MWh，低谷 60MWh，共 120MWh。价格分别：799.6 元/MWh，624.6 元/MWh，160.6 元/MWh，综合价格 407.2 元/MWh。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尖峰：10MWh，高峰 50MWh，低谷 70MWh，共 130MWh。价格分别：799.6 元/MWh，624.6 元/MWh，160.6 元/MWh，综合价格 388.2 元/MWh。

该发电企业月度可结上网电量 200MWh。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MWh，元/MWh，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200 \times 120 / 250 = 96$	407.2	39091.2
2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200 - 96 = 104$	388.2	40372.8
3	偏差调整 a	$120 - 96 = 24$	$407.2 - 413.84 = -6.64$	-159.36
4	偏差调整 b	$130 - 104 = 26$	$388.2 - 413.84 = -25.64$	-666.64
5	原结算电费	200	413.84	82768
6	电厂追溯退补电费（正数为发电企	$82768 - 40372.8 - 39091.2 - (-159.36 - 666.64) = 4130$		

	业退费)	
--	------	--

算例 8 (可结上网电量大于合同电量, 谷电比满足要求):

某发电企业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尖峰: 10MWh, 高峰 50MWh, 低谷 60MWh, 共 12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综合价格 407.2 元/MWh。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尖峰: 10MWh, 高峰 50MWh, 低谷 70MWh, 共 13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综合价格 388.2 元/MWh。

该发电企业月度可结上网电量 300MWh。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 MWh, 元/MWh, 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120	407.2	48862
2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130	388.2	50466
3	按政府批复上网电价结算电量	300-250=50	413.84	20692
4	原结算电费	250	413.84	103460
5	电厂追溯退补电费 (正数为发电企业退费)	103460-48862-50466=4132		

算例 9 (可结上网电量小于合同电量, 谷电比不满足要求)

某发电企业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尖峰: 0MWh, 高峰 60MWh, 低谷 50MWh, 共 11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综合价格 413.7 元/MWh。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尖峰: 10MWh, 高峰 60MWh, 低谷 70MWh, 共 140MWh。

价格分别：799.6 元/MWh，624.6 元/MWh，160.6 元/MWh，综合价格 405.1 元/MWh。合约谷电比 48%，不满足最低基准谷电比要求。

该发电企业月度可结上网电量 200MWh。低谷缺额电量按照大工业 1-10kV 用户目录电价扣除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结算，价格 172.6 元/MWh。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MWh，元/MWh，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低谷缺额电量	$130/50\%-110-140=10$	172.6	1726
2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200-10)*110/250=83.6$	413.7	34585.32
3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200-10-83.6=106.4$	405.1	43102.64
4	偏差调整 a	$110-83.6=26.4$	$413.7-413.84=-0.14$	-3.696
5	偏差调整 b	$140-106.4=33.6$	$405.1-413.84=-8.74$	-293.664
6	原结算电费	200	413.84	82768
7	电厂追溯退补电费 (正数为发电企业退费)	$82768-(1726+34585.32+43102.64-3.696-293.664)=3651.4$		

算例 10 (可结上网电量大于合同电量，谷电比不满足要求)

某发电企业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尖峰: 0MWh, 高峰 60MWh,

低谷 50MWh, 共 11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综合价格 413.7 元/MWh。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尖峰: 10MWh, 高峰 60MWh, 低谷 70MWh, 共 14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综合价格 405.1 元/MWh。合约谷电比 48%, 不满足要求。

该发电企业月度可结上网电量 300MWh。低谷缺额电量按照大工业 1-10kV 用户目录电价扣除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结算, 价格 172.6 元/MWh。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 MWh, 元/MWh, 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低谷缺额电量	$130/50\%-130-120=10$	172.6	1726
2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110	413.7	45507
3	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140	405.1	56714
4	按政府批复上网电价 结算电量	$300-110-140-10=40$	413.84	16553.6
5	原结算电费	260	413.84	107598.4
6	电厂追溯退补电费 (正数为发电企业退 费)	$107598.4-1726-45507-56714=3651.4$		

(二) 售电企业结算依据

算例 11 尖峰、高峰按照实际用电量签约、低谷超用

电网企业提供某售电企业当月实际用电量尖峰 20MWh、高

峰 90MWh、低谷 150MWh。

假设该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签订的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尖峰: 10MWh, 高峰 50MWh, 低谷 60MWh, 共 12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尖峰: 10MWh, 高峰 40MWh, 低谷 50MWh, 共 10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 MWh, 元/MWh, 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合同 a 尖峰	10	799.6	7996
2	合同 a 高峰	50	624.6	31230
3	合同 a 低谷	60	160.6	9636
4	合同 b 尖峰	10	799.6	7996
5	合同 b 高峰	40	624.6	24984
6	合同 b 低谷	50	160.6	8030
7	尖峰超用电量	0	838.6	0
8	高峰超用电量	0	656.6	0
9	低谷超用电量	40	180.6	7224
10	尖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 与 80%之间的差 值部分)	0	$413.84*0.05$ $=20.692$	0
11	尖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 以下的差值部分)	0	$413.84*0.1$ $=41.38$	0
12	高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 与 80%之间的差	0	$413.84*0.05$ $=20.692$	0

	值部分)			
13	高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 以下的差值部分)	0	$413.84*0.1$ $=41.38$	0
14	低谷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 与 80%之间的差 值部分)	0	$413.84*0.05$ $=20.692$	0
15	低谷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 以下的差值部分)	0	$413.84*0.1$ $=41.38$	0

(三) 批发市场用户结算依据

算例 12 尖峰、高峰按照实际用电量签约、低谷超用

电网企业提供某批发市场用户当月实际用电量尖峰 20MWh、高峰 90MWh、低谷 150MWh。

假设该批发市场用户与发电企业签订的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尖峰: 10MWh, 高峰 50MWh, 低谷 60MWh, 共 12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b: 尖峰: 10MWh, 高峰 40MWh, 低谷 50MWh, 共 100MWh。价格分别: 799.6 元/MWh, 624.6 元/MWh, 160.6 元/MWh。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 MWh, 元/MWh, 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合同 a 尖峰	10	799.6	7996
2	合同 a 高峰	50	624.6	31230

3	合同 a 低谷	60	160.6	9636
4	合同 b 尖峰	10	799.6	7996
5	合同 b 高峰	40	624.6	24984
6	合同 b 低谷	50	160.6	8030
7	尖峰超用电量	0	819.6	0
8	高峰超用电量	0	644.6	0
9	低谷超用电量	40	180.6	7224
10	尖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 与 80%之间的差 值部分)	0	$413.84*0.05$ $=20.692$	0
11	尖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 以下的差值部分)	0	$413.84*0.1$ $=41.384$	0
12	高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 与 80%之间的差 值部分)	0	$413.84*0.05$ $=20.692$	0
13	高峰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 以下的差值部分)	0	$413.84*0.1$ $=41.384$	0
14	低谷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 与 80%之间的差 值部分)	0	$413.84*0.05$ $=20.692$	0
15	低谷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80% 以下的差值部分)	0	$413.84*0.1$ $=41.38$	0
16	合计			96596
17	原电费-尖峰	20	819.6	16392
18	原电费-高峰	90	644.6	58014

19	原电费-低谷	150	180.6	27090
20	退补(正数为退钱、负数为补钱)			4900

三、一口价用户结算算例

算例 13 售电企业代理一口价用户结算（超用电量）

某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一般工商业用电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合同电量 100 MWh。价格 390.6 元/MWh。

电网企业提供售电企业本月代理用户实际用电量 150MWh。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MWh，元/MWh，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合同 a 结算	100	390.6	39060
2	超用电量结算	50	406.1	20305

算例 14 售电企业代理一口价用户结算（少用电量）

某售电企业与发电企业签订的一般工商业用电双边协商交易合同 a: 合同电量 100 MWh。价格 390.6 元/MWh。

电网企业提供售电企业本月代理用户实际用电量 50MWh。

本月结算结果为：

单位：MWh，元/MWh，元				
序号	结算项目名称	结算电量	结算价格	结算电费
1	合同 a 结算	50	390.6	19530
2	偏差调整 1(合同电量 95%与 80%之间的差值部分)	$100*0.15=15$	$413.84*0.05=20.692$	310.35

3	偏差调整 2(合同电量 80% 以下的差值部 分)	$50-100*0.8=30$	$413.84*0.1$ $=41.38$	1241.4
---	---------------------------------	-----------------	--------------------------	--------

算例 15 批发市场一口价用户结算

参考算例 13、14。

附件 2

发电企业参与交易电量上限

单位: 万千瓦、万千瓦时

发电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	可交易上限值
国电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126	223175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198	202616
国电浙江北仑第三发电有限公司	200	482987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66	27610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464	920727
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	452	75379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玉环电厂	400	556760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4	364431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50	532063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64	1073138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发电厂	136	56669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32	479095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3	191918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198	306630
浙江温州特鲁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6	198537
神华国华(舟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5	459806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82.8	506673
华润电力(温州)有限公司(苍南电厂)	200	425989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6	334843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兴电厂	132	604052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10	337449
合计	41683	9802476